

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玩具的检验监管工作，加强对进出口玩具的管理，保护消费者人身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进出口玩具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玩具的检验和监督管理。检验检疫机构和从事进出口玩具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检验检疫机构对目录外的进出口玩具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第四条 进口玩具按照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检验。

出口玩具按照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实施检验，如贸易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高于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验。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无明确规定的，按照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检验。

政府间已签订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规定的要求实施检验。

第五条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应当获得出口玩具注册登记，方能从事出口玩具的生产和出口。

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存在缺陷可能导致儿童伤害的进出口玩具实施召回制度。

第二章 进口玩具的检验

第七条 进口玩具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理报检时，应当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如实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提供有关单证。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进口玩具还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进口玩具，按照《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验证管理。

对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进口玩具，报检人已提供进出口玩具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玩具实验室）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的，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人提供的有关单证与货物

是否符合进行审核。

对未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者经审核发现有关单证与货物不相符的，应当对该批货物实施现场检验并抽样送玩具实验室检测。

第九条 进口玩具经检验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证明。经检验合格的进口玩具应当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在其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 CIQ 标志。

第十条 进口玩具经检验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当事人退货或者销毁；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使用。

第十一条 在国内市场销售的进口玩具，其安全、使用标识应当符合我国玩具安全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第三章 出口玩具的检验

第十二条 出口玩具报检时，报检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除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该批货物符合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标准或者技术法规要求的声明。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无明确规

定的，提供该批货物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声明；

(三) 玩具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 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出口玩具实施检验。

出口玩具应当由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出口玩具经检验合格的，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换证凭单；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直接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出口玩具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具不合格通知单。

第十四条 出口玩具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发货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换证凭单和必要的凭证，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查验。经查验合格的，由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货物通关单。货证不符的，不得出口。

未能在检验有效期内出口或者在检验有效期内变更输入国家或者地区且检验要求不同的，应当重新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第十五条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玩具成品、部件或者部分工序分包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分包或者外购的玩具应当来自获得出口玩具注册登记的企业。

第十六条 出口玩具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其经营的出口玩具应当是获得出口玩具注册登记的生

产企业所生产的玩具。

第十七条 出口玩具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分包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帐，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分包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

第十八条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应当在出口玩具或者其最小销售包装的明显位置上标注该企业的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书号。

第四章 注册登记

第十九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列入目录内的出口玩具，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实施注册登记。

第二十条 出口玩具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口玩具注册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出口玩具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注册登记玩具的首件产品名称、相片、货号、检测报告、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以及玩具拟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等资料。使用特殊化学物质的，还必须提供化学物质的安全分析表或者有关机构的毒理测试或者评估报告；属于贴牌产品的，应当提供品牌商对产品设计的确认书和品牌商对企业授权生产的证明文件等；

(四) 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 : 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
工艺流程图、产品描述和使用原料等);

(五) 与所生产出口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条
件、设备、能力、检验手段等证明文件 ;

(六) 与所生产出口产品相适应的工艺、技术文件 ;

(七)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已获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的应当提供证书复印件);

(八) 产品符合拟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标
准、要求的声明 ;

(九) 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它资料。

本条第 (三) 项所列资料有变化的 , 玩具生产企业应当及
时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变更后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出口玩具注册登记 , 应当符合产品型式试验
合格及其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合格两个条件。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要求的 , 检验检疫
机构颁发《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有效期 3 年。

对产品类别型式试验不合格的 , 应当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
经重新抽样检验合格 , 方可予以注册登记 ; 经重新抽样检验仍
不合格的 , 6 个月内不再受理该类产品的注册登记申请。

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不合格的 , 应当要求企业限
期整改 , 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据 , 经重新审核合格 , 方可
予以注册登记 ; 经重新审核仍不合格的 , 6 个月内不再受理该

企业的注册登记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玩具生产企业按照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出口玩具生产企业对使用的高风险原材料应当实施进货台帐管理。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出口玩具生产、经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包括：企业质量控制过程；企业在原料、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成品及外包加工等安全质量关键控制点情况；企业使用原料情况；企业所使用的涂料、添加剂等高风险原材料的进货台帐等。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玩具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一）企业安全质量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运行的；

（二）发生国外预警通报或者召回、退运事件经检验检疫机构调查确属企业责任的；

（三）出口玩具经抽批检验连续 2 次，或者 6 个月内累计 3 次出现安全项目检验不合格的；

（四）进口玩具在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质量缺陷，或者发生相关安全质量事件，未按要求主动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和配合调查的；

(五) 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七条 对实施重点监督管理的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对该企业加严管理，对该企业的进出口产品加大抽查比例，期限一般为6个月。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疫机构发现出口玩具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的，暂停该企业的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书，并责令其整改：

(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的；

(二) 在加严管理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三) 有其他不再符合出口玩具注册登记条件情形的。

整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企业整改后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交整改报告，经审查合格的，恢复该企业的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书。

整改后仍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企业出口玩具注册登记证书。被吊销注册登记证书的企业，自被吊销之日起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出口玩具注册登记。

第二十九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玩具实验室实施监督管理。玩具实验室应当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资质认可并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指定。

国家质检总局对出现检测责任事故的玩具实验室，暂停其检测资格，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指定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条 进出口玩具符合《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发货人或者生产企业申请，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检验检疫机构免于检验。

第三十一条 进出口玩具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对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的规定申请复验。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玩具的召回实施监督管理。

进入我国国内市场的进口玩具存在缺陷的，进口玩具的经营者、品牌商应当主动召回；不主动召回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召回。

已经出口的玩具存在缺陷的，出口玩具的生产经营者、品牌商应当主动召回，并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进口玩具的经营者、品牌商和出口玩具生产经营者、品牌商获知其提供的玩具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进行调查，确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同时在 24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召回时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召回总结。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玩具，或者擅自销售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擅自出口未经检验的出口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擅自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玩具，或者出口经检验不合格的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出口的玩具，并处违法销售或者出口的玩具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玩具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未如实提供进出口玩具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逃避检验的，由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以上 20%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进出口玩具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办理报检手续，未按照规定向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提供所委托报检事项的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的，对委托人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导致骗取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证单的结果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对代理报检企业、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撤销其报检注册登记、报检从业注册。

第三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检验检疫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检疫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擅自调换检验检疫机构抽取的样品或者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进出口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出口未获得注册登记的玩具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擅自调换、损毁检验检疫机构加施的标志、封识的，由检验检疫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当事人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我国境内的进出口玩具生产企业、经营者、品牌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出口玩具在进口国家或者地区发生质量安全事件隐瞒不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对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玩具缺陷而未报告的；

(三) 对应当召回的缺陷玩具拒不召回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首件产品是指玩具批量生产前的试产产品。首件产品的结构或者使用的关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更的，视为不同的首件产品。

本办法所称产品抽批检验是指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对报检的出口产品按照规定的比例实施现场检验和抽样送实验室检测。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月 日起施行。